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**

102年07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為保障職員工權益，增進工作效率，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評議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職員工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行政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專家學者、行政主管代表及職員工代表組成。其中職員工代表由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  
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本會委員，不得同時擔任本校職員工考核委員會之委員。  
前項所有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派他人代理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評議書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  
前項決定如委員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四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。
- 五、職員工申訴之提起，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對於逾期提出或管轄錯誤之申訴，本會應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  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職稱、服務單位、住址、連絡電話。
  - (二) 申訴之理由、事實並檢附有關證據及文件。
  - (三) 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單位及關係人。
  - (四) 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  - (五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  - (六) 受理申訴之單位。
  - (七) 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。
- 七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本會得於二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- 八、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之書

件，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交本會。逾限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- 九、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。經撤回者，本會無須評議，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。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十、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提起調解、仲裁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。本會接獲前項通知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，應繼續評議。
- 十一、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，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本會評議時，在必要下，得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五人以上因同一原因事實提出申訴者，本會得請申訴人等推選二人附授權委託書到場陳述意見。
- 十二、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為之。
- 十三、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  
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- 十四、 本會應於接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，但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- 十五、 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。
- 十六、 申訴無理由者，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  
申訴有理由者，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主文中載明。
- 十七、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職稱、服務單位、住址、連絡電話。
  - (二) 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單位及關係人。
  - (三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 - (四) 本會主席署名。
  - (五)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- 十八、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- (一) 提起申訴逾期間規定者。
- (二)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- (三) 非屬職員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。
- (四) 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- (五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十九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